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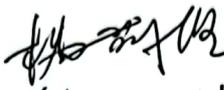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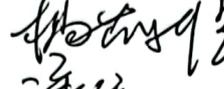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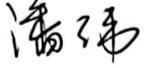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潘伟  
填 表 人:  潘伟

建设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13759518  
传真: /  
邮编: 51811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1 层 103 号房

编制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13759518  
传真: /  
邮编: 51811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1 层 103 号房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4
附图、附件及附表 .....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4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41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42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照片 .....	43
附图 6 项目噪声、废水样品现场采样照片 .....	4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45
附件 2 项目环评备案回执 .....	4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48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	49
附件 5 土地使用合同 .....	55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	76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77
附件 8 验收质控报告 .....	84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	9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1 层 103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替代体	
	定位螺丝	牙科种植扫描体	
	转移体	个性化基台	
	可切削基台柱	螺钉	
	个性化种植桥架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替代体 140000 支/a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转移体 140000 支/a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螺钉 720000 支/a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实际生产能力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替代体 140000 支/a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转移体 140000 支/a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螺钉 720000 支/a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范围	项目生活废水、纯水尾水、噪声的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7 月；</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p> <p>(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b>项目相关资料</b></p> <p>(1)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报告表》及其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3】167号）；

（2）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史环评及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号）》；

（3）《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3.11）

（4）《检测报告》（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LQ20230925（83）010））；

（5）《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b>1.1、废水</b>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 生产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拉运处理不外排，反渗透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1-2 低浓度反渗透尾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20	
2	悬浮物	/	
3	氨氮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b>1.2、废气</b>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b>1.3、噪声</b>			
西侧和北侧分别临近人民东路与坪山大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b>1.4、固体废物</b>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p>
--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概况：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DY6D，原项目于2021年09月24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号），同意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二栋3层315-318号开办，租赁面积为816.5m<sup>2</sup>，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年产量分别为3000个、2000支、2000支、2000支。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址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1层103号房，原生产产品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的年生产量分别增加至12000块、140000支、360000支、140000支，增加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40000支、180000个、300000支、720000支、12000条、1000盒。在原有的工艺上增加了切割、烘干、漂洗1、漂洗2生产工艺，扩建后厂房总面积增至2233.8m<sup>2</sup>，劳动定员增至80人，扩建工程与2024年2月29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备案回执。

截止2024年3月15日，企业已完成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对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建设单位建设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二栋3层315-318号、1层103号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114° 24' 7.368"，22° 45' 36.0821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平面布置：**项目厂房包括：3层 315-318 号：石膏处理区、消毒包装区、车间、行政办公区、经理办公室 1、经理办公室 2、会议室、前厅、过道、成品仓、（研发、包装品管、CAM、质检）区、原材料仓、品检仓、开放办公区、配电房；1层 103 号：办公室、仓库。租赁厂房总面积为 3050.3m<sup>2</sup>。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1 层 103 号房，项目东北侧约 5 米处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一栋，东南侧 10 米处为停车场，西南侧 18 米处为人民东路，西北侧约 32 米处为坪山大道。四至见附图 2。

## 2.2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生产，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项目设计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材料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12000 块/a	无变化
替代体	140000 支/a	140000 支/a	无变化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360000 支/a	无变化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140000 支/a	无变化
转移体	140000 支/a	140000 支/a	无变化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180000 个/a	无变化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300000 支/a	无变化
螺钉	720000 支/a	720000 支/a	无变化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12000 条/a	无变化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1000 盒/a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位置及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层 103号	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2233.8m <sup>2</sup>	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租赁面积为 2233.8m <sup>2</sup>	无变化	
	3层 315-318号	包装区、车间、行政办公区、经理办公室 1、经理办公室 2、会议室、前厅、过道、成品仓、（研发、包装品管、CAM、质检）区、原材料仓、品检仓、开放办公区、配电房等，租赁面积为 816.5m <sup>2</sup>	包装区、车间、行政办公区、经理办公室 1、经理办公室 2、会议室、前厅、过道、成品仓、（研发、包装品管、CAM、质检）区、原材料仓、品检仓、开放办公区、配电房等，租赁面积为 816.5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	市政供电供应	无变化	
环保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石膏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反渗透尾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石膏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反渗透尾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收集及危险废物存放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危险废物收集及危险废物存放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于原材料仓，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原辅材料储存于原材料仓，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无变化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	----	-------

		环评申报数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走心机	1	1	0
2	走心机	5	5	0
3	走心机	30	30	0
4	五轴牙雕机	3	3	0
5	五轴牙雕机	3	3	0
6	四轴铣床	20	20	0
7	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	3	3	0
8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9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11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12	空压机	3	3	0
13	激光打标机	1	1	0
14	影像测量仪	2	2	0
15	扫描仪	2	2	0
16	磁力抛光机	1	1	0
17	送料包装机	1	1	0
18	封口机	2	2	0
19	干燥箱	2	2	0
20	消毒柜	1	1	0
21	实验室超纯水机	1	1	0
22	磨刀机	1	1	0
23	电动洛氏硬度计	1	1	0
24	蒸汽洗净机	1	1	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钛盘	12000 块	12000 块	0	原来
2	钛棒	35000 根	35000 根	0	原料
3	不锈钢	5000 根	5000 根	0	原料
4	清洗剂	1200kg	1200kg	0	辅料
5	切削油	5400L	5400L	0	辅料
6	导轨油	1080L	1080L	0	辅料
7	石膏粉	50kg	50kg	0	辅料
8	白刚玉砂	200kg	200kg	0	辅料

2.3 产品主要工艺及排污流程（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

Si, 噪声: Ni)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①牙科切削用钛合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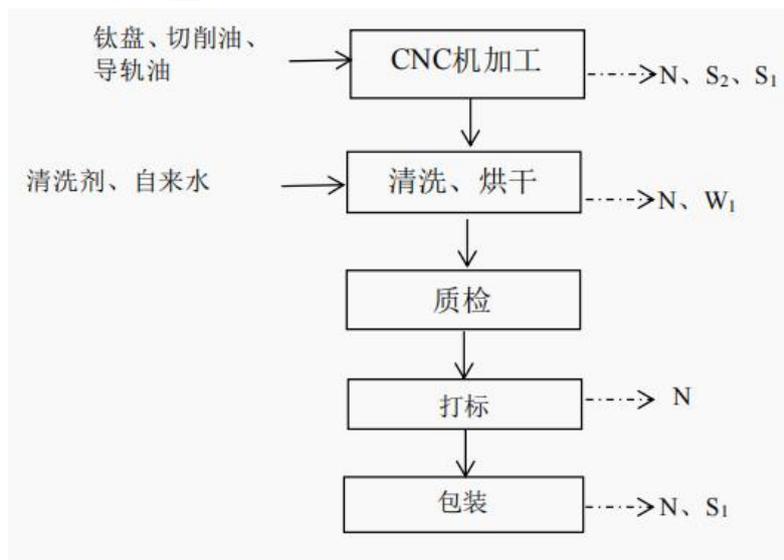


图 2.3-1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钛盘在 CNC 设备（走心机、五轴牙雕机、四轴铣床）上加工后，使用自来水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2012）内使用清洗剂对其进行清洗、烘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并对成品进行外观质检，然后在成品上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将产品进行包装。

### ②替代体、定位螺丝、可切削基台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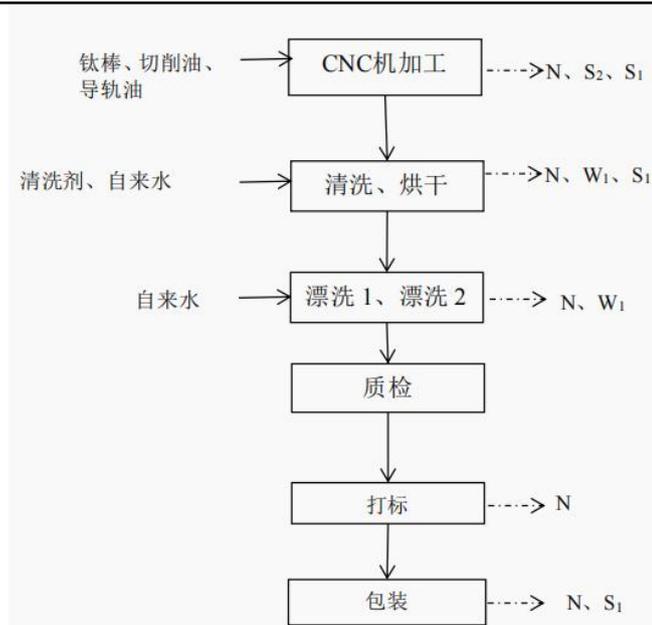


图 2.3-2 替代体、定位螺丝、可切削基台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将钛棒放入走心机内，进行 CNC 设备加工，项目使用自来水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2012）对加工零件进行清洗烘干；进入超声波清洗机（F-010SD）进行漂洗 1、漂洗 2，并对成品进行外观质检，然后在成品上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包装质检合格产品。

### ③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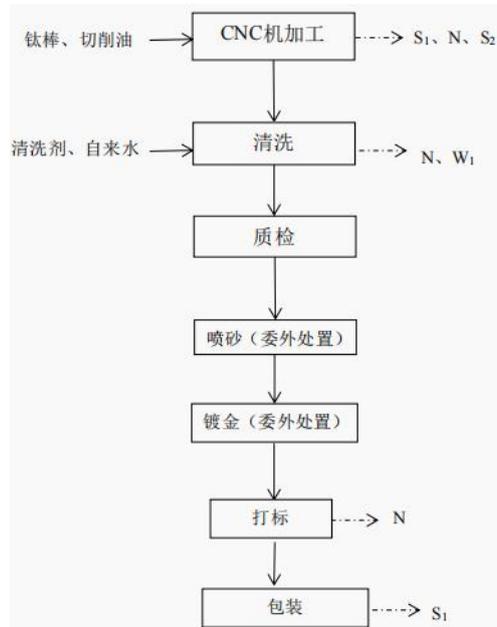


图 2.3-3 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实际工艺：根据图纸以及生产派工单，进行 CNC 设备（走心机、五轴牙雕机）进行加工，随后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

060SD、330\*300\*150mm、容量：15L）对加工零件进行清洗干，并对加工件并对成品使用导轨油进行质检，再对其进行委外处置（喷砂、镀金），最后打标，包装。

#### ④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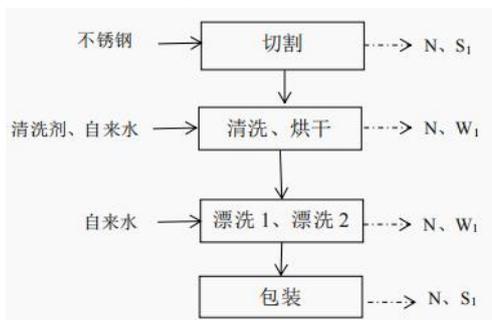


图 2.3-4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根据生产派工单规格要求，使用切割打磨机将不锈钢原材料分割成要求长度，随后使用自来水和清洗剂、自来水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2012）对加工零件进行清洗烘干，再将烘干的产品使用自来水进入超声波清洗机（F-060SD）进行漂洗 1、漂洗 2，完成后包装。

#### ⑤个性化基台、个性化种植桥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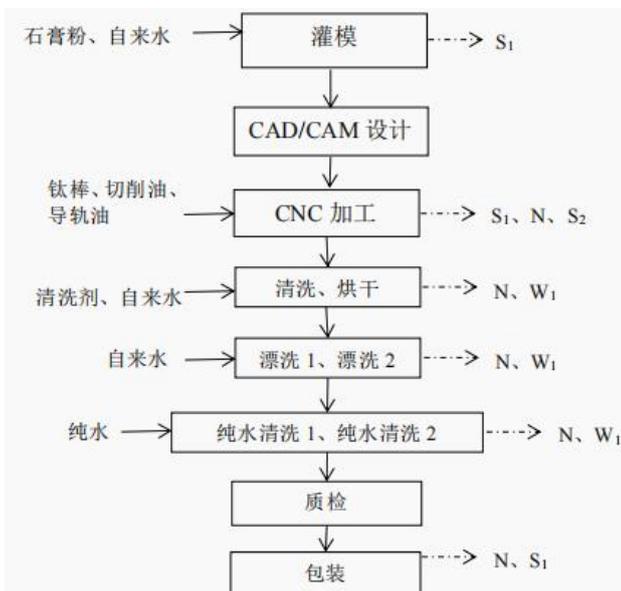


图 2.3-5 个性化基台、个性化种植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首先，用石膏粉、自来水进行灌模（部分客户直接寄印模过来，无需灌模），再通过 CAD/CAM 设计，然后将钛盘放入 CNC 内，进行 CNC 加工，使用自来水和清洗剂、自来水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2012）对加工零件进行清洗烘干，再将烘干的产品使用自来水进入超声波清洗

机（F-031SD）进行漂洗 1、漂洗 2，漂洗完的产品使用再次使用纯水放入超声波清洗机（020S）进行清洁 1 和清洁 2 的工序，并对成品进行质检，最后，包装质检合格产品。

### ⑥螺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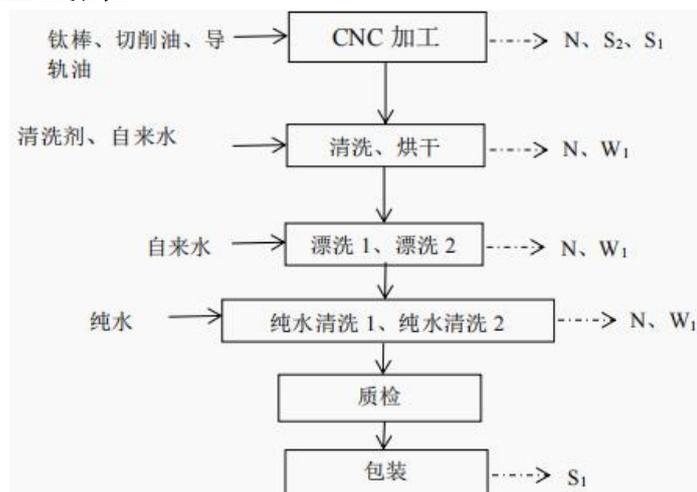


图 2.3-6 螺钉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将钛棒放入 CNC 内，进行 CNC 加工，使用自来水和清洗剂、自来水进入超声清洗烘干一体机（F-2012）对加工零件进行清洗烘干，再将烘干的产品使用自来水进入超声波清洗机（F-031SD）进行漂洗 1、漂洗 2，漂洗完的产品使用再次使用纯水放入超声波清洗机（020S）进行清洁 1 和清洁 2 的工序，并对成品进行质检，最后，包装质检合格产品。

**备注：**①本项目不含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移印等工艺。

### ⑦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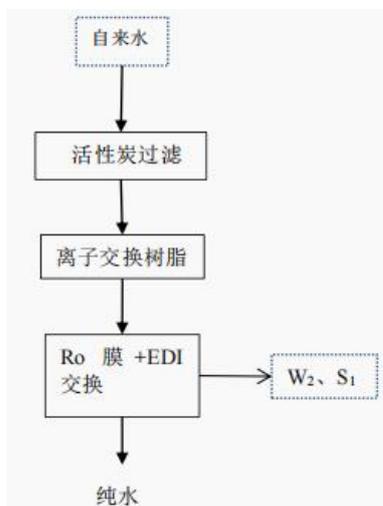


图 3.3-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说明：** 自来水进入纯水机时首先通过活性炭吸附过滤，然后通过离子交换树脂混床 进行反渗透，然后通过消毒过滤，最终经离子吸附后得到纯水。纯水仪中纯化柱 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制备纯水时产生反渗透的尾水、废纯化柱。

**图例：**

固废：S<sub>1</su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2</sub> 危险废物；

废水：W<sub>1</sub> 清洗废水、W<sub>2</sub> 反渗透尾水；

噪声：设备噪声 N。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0</sub>、生活垃圾 S<sub>0</sub>。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属于环评申报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所在的坪山区属于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申报的内容无明显变化，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无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工艺及产能包含在环评申报的内容中，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类情景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现阶段用水量约为820.762m<sup>3</sup>/d。现阶段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石膏搅拌产品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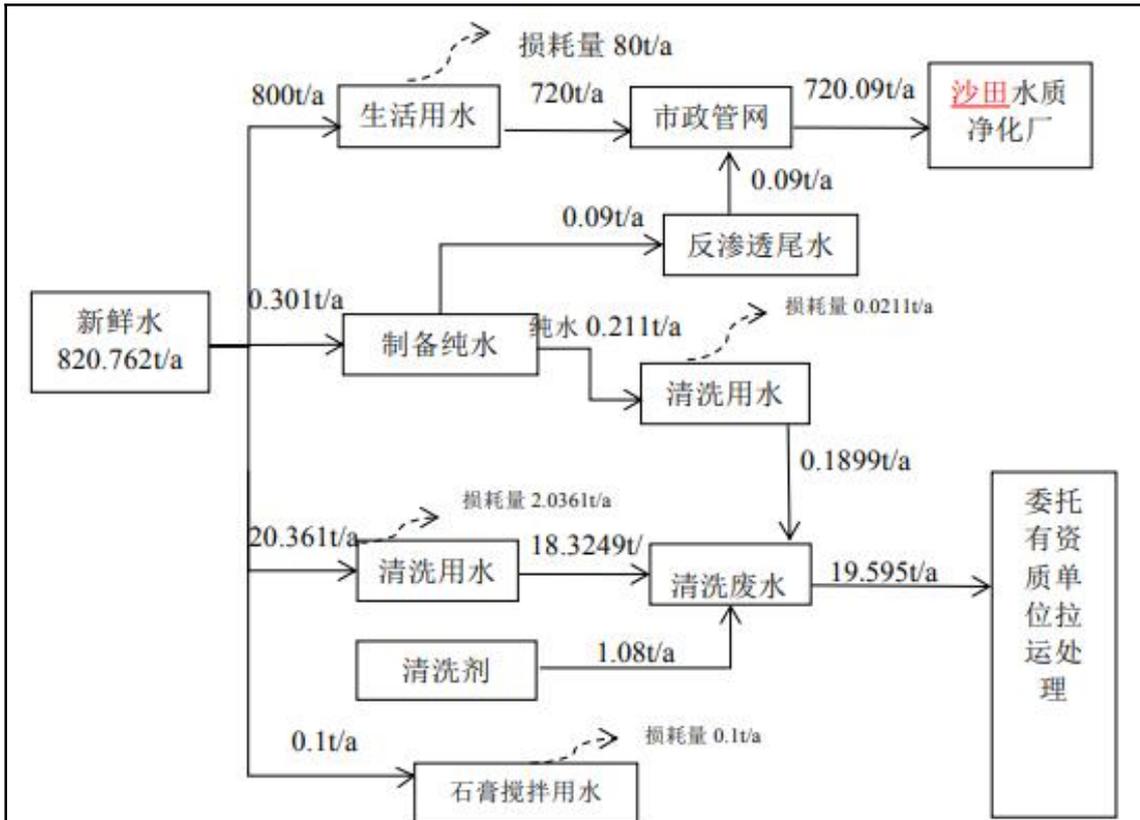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水平衡图

## 2.6 本次验收范围说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若后续企业增加生产线、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应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 (1) 废水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

其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属于低浓度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年产量约为 19.59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在 62~77dB（A）之间，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

**(4) 固废：**项目主要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80 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等，产生量约 1.7t/a，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包括废空容器、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废切削油、废冷却油（导轨油）、超声波清洗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如下表 3-1，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目前交由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年产量 t	排放去向
1	废空容器	HW48(900-041-49)	0.2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2	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	HW49(900-041-49)	0.2	
3	废切削油	HW08(900-249-08)	4	
4	废冷却油（导轨油）	HW08(900-249-08)	1	
5	清洗废水、废液	HW12(900-299-12)	19.595	

### (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无废气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危废暂存于规范化的危废仓内，各类危废分区分类收集并均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见图3-6：



图 3-6 项目规范化危废仓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DY6D，原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 号），同意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开办，租赁面积为 816.5m<sup>2</sup>，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年产量分别为 3000 个、2000 支、2000 支、2000 支。

因企业发展需要，在原址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 2 栋 1 层 103 号房，原生产产品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的年生产量分别增加至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增加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在原有的工艺上增加了切割、烘干、漂洗 1、漂洗 2 生产工艺，扩建后厂房总面积增至 2233.8m<sup>2</sup>，劳动定员增至 80 人。

#### 4.1.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深圳市 2021 年 PM<sub>10</sub>、SO<sub>2</sub>、PM<sub>2.5</sub>、NO<sub>2</sub>、CO、O<sub>3</sub>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21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1 年度》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惠龙交界、西湖村 7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2021 年龙岗河干流布设的 7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1.3 改扩建前回顾性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前项目已于2021年09月24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号）（详见附件4）；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MA5GJ4DY6D001U；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2日-2027年10月11日；），扩建前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应急预案，项目扩建后需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应急预案，并更新排污许可证。

扩建前项目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固废、噪声均符合环保要求，且原项目运营至今未环境污染扰民投诉。扩建项目取得环评备案回执后，应严格按照新环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 **4.1.4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改扩建前后均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2）水环境影响**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的经市政管网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设备噪声，经预测，项目厂界外1m处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项目位于工业区内，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环境风险

项目采取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

#### 4.1.6 总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4.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及其备案回执，本次验收对环评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文件	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及	产能、规模等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生产，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	项目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生产，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年产量与与申报产量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标准限制要求；

其备案回执	反渗透尾水	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b>已落实</b>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噪声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b>已落实</b> ，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选择低噪声废气排放风机，根据厂界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石膏废水、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集中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已落实</b>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已建设的内容符合环评及备案回执相关要求并落实完善了相关措施，符合验收条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质控方案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样品的监测均由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证书编号：202319122787。相关监测项目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样品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加盖有 CMA 章。

#### (1) 废气、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统计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COD 消解器 JC-1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制造的生产，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年产量分别为12000块、140000支、360000支、140000支、140000支、180000个、300000支、720000支、12000条、1000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扩建环评一致，项目于2024年2月29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2024年3月11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3月12进行开工建设，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设置了废水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同年3月15日相关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运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界噪声、反渗透尾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反渗透尾水、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同时对厂区内的固废管理措施进行调查。

本项目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根据《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6-1。

### 6.1 监测内容

表6-1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水	纯化水制备 反渗透尾水	低浓度废水， 直接排放	尾水产生 点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SS、NH-N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 理	生活污水 排口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SS、NH-N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四周 及敏感点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固废		/	/	/	/

备注：低浓度废水样品采集直接在废水产生点处采集，因此，监测布点图不再图示。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监测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数据能有效反应项目污染物产排的实际情况，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设备设施	环评申报年产量/处理量	环评申报日均产量/处理量	实际日产量/处理量	工况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40 块/d	35 块/d	87.5%
	替代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00 支/d	85.7%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1200 支/d	1100 支/d	91.67%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50 支/d	96.42%
	转移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20 支/d	90%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600 个/d	600 个/d	100%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1000 支/d	950 支/d	98%
	螺钉	720000 支/a	2400 支/d	2200 支/d	91.7%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40 条/d	40 条/d	100%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3.3 盒 d	3 盒 d	90.9%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40 块/d	40 块/d	100%
	替代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60 支/d	98.56%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1200 支/d	1050 支/d	87.5%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20 支/d	90%
	转移体	140000 支/a	466.7 支/d	440 支/d	94.28%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600 个/d	590 个/d	98.33%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1000 支/d	950 支/d	95%
	螺钉	720000 支/a	2400 支/d	2400 支/d	100%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40 条/d	40 条/d	100%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3.3 盒 d	3 盒 d	90.9%

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925（83）010）：

生活污水于2024年03月19日~20日检测两天，每天采样检测四次；废水于2024年03月19日~20日检测两天，每天采样检测四次；厂界噪声于2024年03月19日~21日检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 7.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低浓度生产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1低浓度生产废水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反渗透尾水产生点（2024.3.19）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5	2.6	2.7	2.625	mg/L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6	6	7	6.25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2	mg/L	--	达标
氨氮	0.053	0.067	0.039	0.054	0.05325	mg/L	≤1.0	达标
采样点位	反渗透尾水产生点（2024.3.20）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4	2.5	2.9	2.55	mg/L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7	8	10	7.75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2	mg/L	--	达标
氨氮	0.042	0.045	0.039	0.038	0.041	mg/L	≤1.0	达标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的1/2计算。

根据表7-2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反渗透尾水作为低浓度废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7-2生活废水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2024.3.19）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8	21	115	63	59.2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7.8	42.1	25.4	22.4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9	41	102	169	80.25	mg/L	400	达标
氨氮	0.267	0.179	0.273	0.213	0.233	mg/L	--	达标
pH 值	7.4	7.4	7.4	7.6	/	无量纲	6~9	达标
采样点位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3.20)				均值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4	216	133	40	105.7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76.4	48.1	17.3	39.02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29	23	12	7	17.75	mg/L	400	达标
氨氮	0.179	0.210	0.245	0.179	0.20325	mg/L	--	达标
pH 值	7.4	7.4	7.4	7.4	/	无量纲	6~9	达标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的1/2计算。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7.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级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2024年3月20日	N1	厂界噪声东外1米处	63	65	达标	51	55	达标
	N2	厂界噪声东外1米处	57		51	达标		
	N3	厂界噪声南外1米处	57		52	达标		
	N4	厂界噪声西外1米处	59	70	达标	54	55	达标
	N5	厂界噪声北外1米处	59		54	达标		
2024年3月21日	N1	厂界噪声东外1米处	60	65	达标	55	达标	
	N2	厂界噪声东	56		达标			

日		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南 外 1 米处	53	70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噪声西 外 1 米处	59		达标		达标
N5	厂界噪声北 外 1 米处	58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其余侧满足（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建设情况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DY6D，原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 号），同意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开办，租赁面积为 816.5m<sup>2</sup>，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年产量分别为 3000 个、2000 支、2000 支、2000 支。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址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 2 栋 1 层 103 号房，原生产产品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的年生产量分别增加至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增加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在原有的工艺上增加了切割、烘干、漂洗 1、漂洗 2 生产工艺，扩建后厂房总面积增至 2233.8m<sup>2</sup>，劳动定员增至 80 人。

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企业已完成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属于环评申报的内容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目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及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低浓度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反渗透尾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作为低浓度废水，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工业废气：**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噪声：**项目已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设置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测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含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口及工业废水排放口(反渗透尾水属于低浓度废水，经监测采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未设置专门的排放口)，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危废仓内的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危废仓门口及内部均已规范化粘贴标识牌。

####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管理。

#### (4)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危废仓内的危废进行进行巡检、容器的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因设备损耗出现泄漏等风险事故。

#### (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8.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现阶段对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图、附件及附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博罗县生态红线划定情况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备案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产能证明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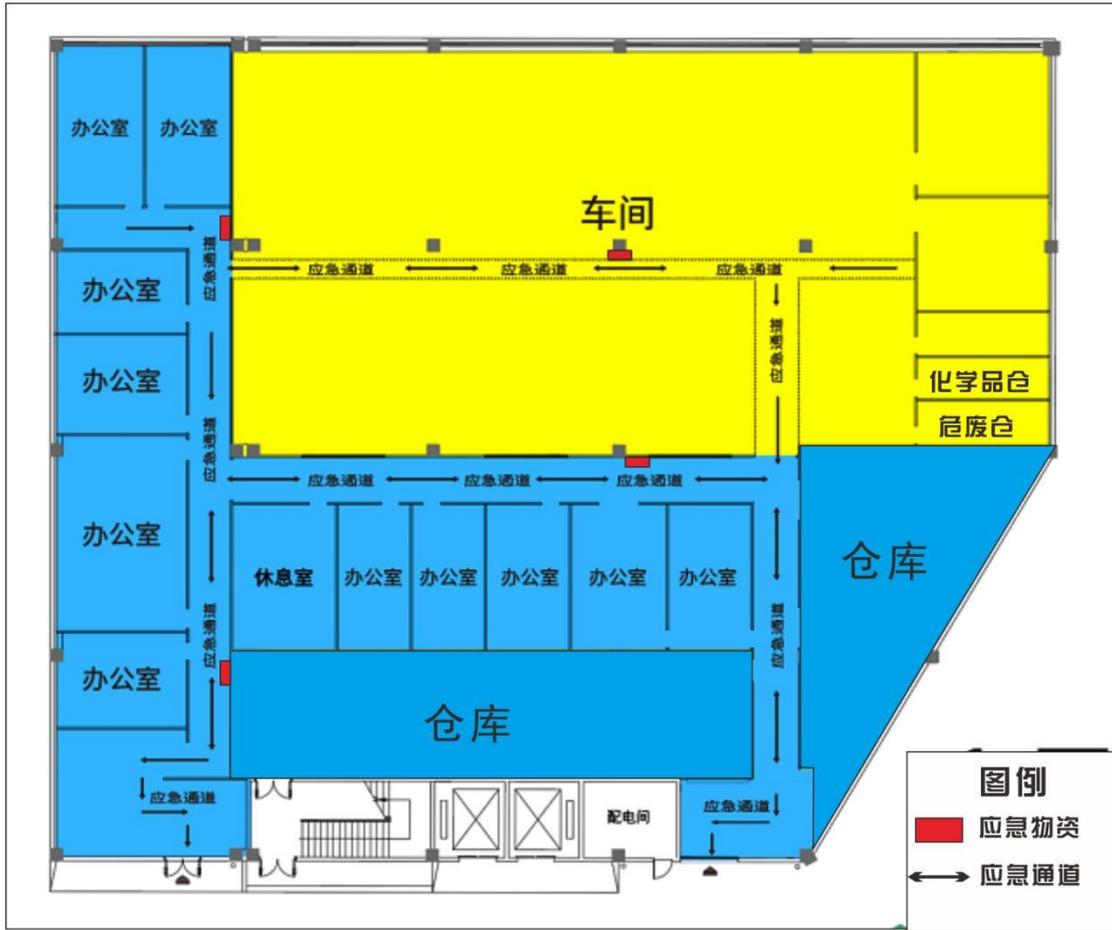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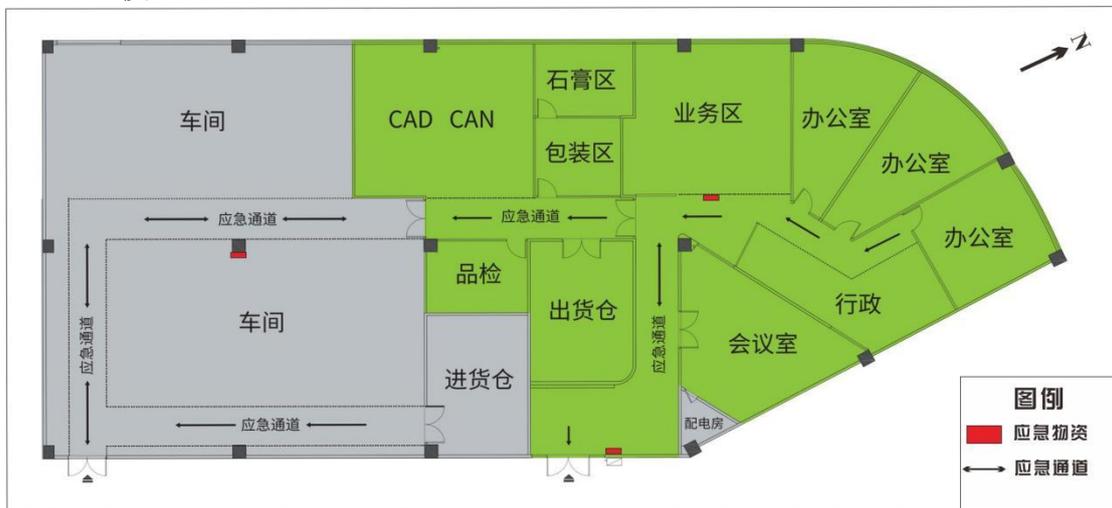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 一楼



(2) 三楼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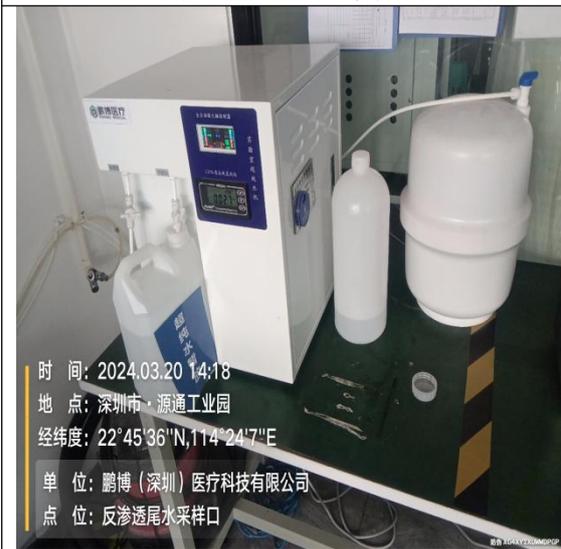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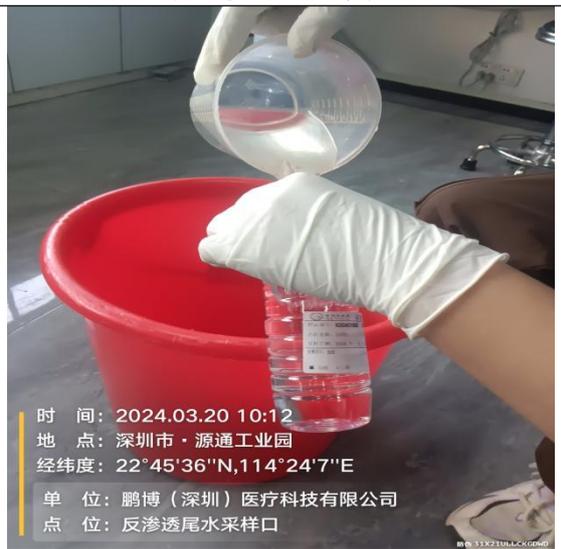
项目昼间噪声采样



项目夜间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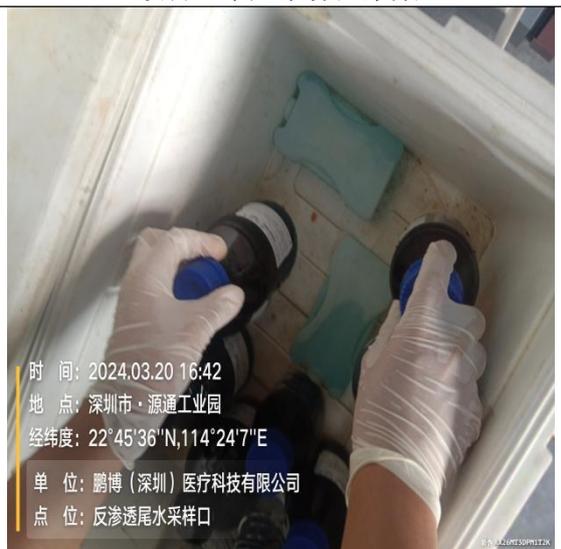
项目纯水尾水产生点



项目纯水尾水样品采集



生活污水排放口样品采集



样品的采集与运输

附图6 项目噪声、废水样品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4DY6D

名 称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莉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  
栋厂房315及2栋厂房1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备案回执

(1) 原2021年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1】343号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09-24

(2) 2024年环评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3】167号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02-29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J4DY6D001U

单位名称：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315及2栋厂房103

法定代表人：杨莉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315及2栋厂房103

行业类别：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处理通用工  
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DY6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

管理局

##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 (1)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BST202305115

甲方: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厂房二 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4DY6D

乙方: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 1 号 101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10220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固态	捆绑	0.15	--
2	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5	--
3	废切削油、冷却油	HW08(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
4	清洗废水	HW12(900-299-12)	液态	桶装	0.5	--
5	超声波清洗液	HW12(900-299-12)	液态	桶装	1.5	--
合计:					2.5	--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

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的相关要求、规范和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信息。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待收运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以及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危险特性、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产废频次、环评信息、现场注意事项等，由乙方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未能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若甲方实际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与乙方核准审核通过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整报价，若双方无法就报价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但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七)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八)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G、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隐瞒相关情况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安排收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二)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1、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110301012500546628

2、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结算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协商，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结算标准；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且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 (五)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且甲方未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信息，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等收运进入乙方仓库或者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及乙方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该等危险废物仍存在，乙方有权将该等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七)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
- (八)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50137595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坪山大道 6352 号厂房二 315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操瑞启

联系电话:1857182656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坑工业区一巷 1 号 101

电子邮箱:347366866@qq.com

传真:0755-28397389



附件: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DBST202305115

甲方: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包年总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1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固态	捆绑	0.15	10000	5000
2	废布/棉签/手套 /棉纱/滤芯等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5		5000
3	废切削油、冷却 油	HW08(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5000
4	清洗废水	HW12(900-299-12)	液态	桶装	0.5		5000
5	超声波清洗液	HW12(900-299-12)	液态	桶装	1.5		5000
合计					2.5	10000	
(二) 备注说明:							
<p>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 圆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号, 并将付款水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以上价格包含 6% 增值税发票。合同期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 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p> <p>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年预计量, 双方按照上述表格中所列的超出单价结算超出部分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运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p> <p>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超出收运次数乙方按 1000 元/车次收取运费,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运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p> <p>4.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p> <p>5.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已完成一次收运,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p> <p>6.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土地使用合同

ver.20221001 合同编号:HT2023071517732

中城先进制造产业园|坪山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FAXKE63  
法定代表人：高军  
联系对接人：洪晴晴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1楼招商中心  
联系电话：18923416507  
电子邮箱：    

承租方（乙方）：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GJ4DY6D  
法定代表人：杨莉雄  
联系对接人：李宏霖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315  
联系电话：15814605777  
电子邮箱：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出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其基本情况

- 1、租赁物业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原门牌：深汕路1228号）；
- 2、租赁物业具体为：2栋1层103 号房，（房屋属性：厂房）。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物业租赁期：2023年07月15 日起 至 2026年07月14 日止。本合同到期，如乙方有意续约，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完成续签合同的签订，否则视为乙方无意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物业，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无条件按时迁出并返还租赁物业。
- 2、装修免租期：2023年07月15日起至2023年08月13日，免租期间仅减免租金，如有物业管理费、电梯费、水电费、基本电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应该按时足额交纳。
- 3、甲方延迟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装修期起始日根据甲方延迟交付物业的时间顺延。

##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 1、租金及租金递增：租赁房屋租金金额为 89352.00（元/月）（不含税）。每满12个月



递增5.00%，具体按照下表所述执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月租金(不含税)	税费	月租金(含税)
2023-07-15	2024-07-14	89352.00	8041.68	97393.68
2024-07-15	2025-07-14	93819.60	8443.76	102263.36
2025-07-15	2026-07-14	98510.58	8865.95	107376.53

2、水电费单价：水电单价明细如下表所示，电费单位：元/度(含税)；水费单位：元/吨(含税)，费用标准为合同签订时标准，后续政府及有关部门另增减部分除外。

房屋类型	普通电表	尖表单价	峰表单价	平表单价	谷表单价	冷水表单价	热水表单价
厂房	/	1.46	1.17	0.77	0.26	6.29	/

上述费用标准为合同签订时标准，后续政府及有关部门另增减部分除外。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价则按最新标准执行，甲方会根据最新单价调整乙方缴费通知单。如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抄表到户，甲乙双方另签署补充协议。

3、水电服务费：相关公共设施用水及损耗按乙方不含税的用水总费用的 10.00%(含税)收取用水服务费，相关公共设施用电及损耗按乙方不含税的用电总费用的 1%(含税)收取用电服务费。

4、基本电费：甲方按乙方需求提供/KVA的电量，基本电费/元/月(含税) (22.00元/KVA)，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价则按最新标准执行，甲方会根据最新单价调整乙方缴费通知单。乙方自行从指定的接驳点接线至租赁物业，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变更电量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关费用另行协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用电量超过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日内补足高出部分的基本电费，双方重新对该费用进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负责进行用电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如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抄表到户，甲乙双方另签署补充协议，乙方的用电需求需按照供电局要求与之申请，如未及时申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税率按税务部门标准执行，若有变化则随之调整。

####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按 自然月 划分周期，收款周期为 1 个月，首款月数为 1 个月，每期首月的 5 号为应收日，应收日之前需缴清上期水电费及当期租金等相关费用，甲方开具发票。首期及每周固定费用见附件一。

2、期间费用应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甲方申明：甲方未授权任何现场管理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名目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之资格，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户名：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95378091；

3、开票说明：乙方需在签约后1个月内提供盖章的《**发票开具申请表**》(参考附件二)至甲方，如有开票信息变更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若因开票信息未及时提供且未书面告知原因，或信息有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第五条 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乙方需缴纳保证金合计292181.04元（其中租赁保证金:292181.04元）。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为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后续退还凭证，如有遗失，需提供书面盖章说明）。租赁保证金仅作为乙方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规定的保证，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等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其应向甲方缴纳的日常费用。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赁保证金，则乙方除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费用外，甲方还可以按照乙方逾期支付的天数相应顺延出租房屋的交付日，但本合同项下计租日、免租期和租赁期限的届满日期等不予顺延。
- 2、 保证金使用：如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在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仍未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等额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甲方需在扣除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3个工作日后仍无根据前款履行相应赔付义务的，甲方即执行扣款，乙方应当在保证金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重新补足保证金，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3、 保证金退还：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无任何违约行为，并依照合同约定的返还条款返还房屋，且无拖欠甲方任何费用，配合完成各项注销手续，同时退还甲方开具相关保证金收据的情况下，甲方自前述移交事项办完之日起1个月内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若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达1个月乙方仍未能配合办理房屋返还事项的，甲方可自行办理或视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代为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上述保证金扣除。

## 第六条 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

- 1、 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用作厂房用途。
- 2、 乙方确认已知晓并明确该物业性质和可经营用途范围，并确保在该物业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在租赁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业的用途。

## 第七条 租赁物业的权属情况及所有权的变动

-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权利。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并保证不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经营使用。
- 2、 甲方承诺租赁期内租赁物业所有权的变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产权方对外出售租赁物业的，乙方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予以确认并同意。

## 第八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和返还

- 1、 租赁物业的交付：
  - 1) 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已到租赁房屋现场勘察，知悉租赁房屋现状，同意按租赁房屋现状承租。如租赁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存在部分物业问题可通过甲、乙双方交叉施工解决，不影响乙方进场装修的，乙方应接受房屋交付。



2)甲方应于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租赁保证金等)后7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业以现有现状的装修及设施设备交付。双方应在交付当日就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点验、确认接收,详细记录现场信息后,乙方在手机端进行进场确认,作为甲方交付租赁物的凭证。

3)若因非甲方原因,乙方超过约定的交付时间十五日内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租赁物业的返还:

1)租赁期满当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内,乙方应按交付时双方线上确认的《进场信息》返还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有脏污、涂鸦、损坏,乙方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或以其他甲方认可的状态交给甲方或照价赔偿。若未有签署确认书或双方未保留进场时的状态证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要求恢复原状或修复。

2)乙方添置的设施可由其自行处理,但对于乙方配备的不可拆除的固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开关、吊扇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权益无偿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未缴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缴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乙方将租赁物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

4)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租赁物返还后,双方应签署一式两份的《退场结算表》作为乙方返还租赁物的凭证。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自行注销或迁离租赁物业地址登记的工商注册或租赁备案(如有)。

## 第九条 租赁物业装修

1、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业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不得改建、扩建或加建;在装修前,乙方须将装修方案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审查书面同意,符合建筑物装修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外墙外挂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用专业钻孔设备钻孔。装修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执行甲方对装修提出的合理意见。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可移动设备进行拆除,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部分和破坏租赁物业结构(如固定安装在墙上的电线和开关、掣板等)。

3、若房屋未安装电表(或水表),或乙方对甲方安装的水电表有异议,乙方需在使用水电设施设备前指派专人会同甲方共同购置、安装甲方规定品牌的水电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期间,因水电表损坏或乙方因需求更换水电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可私自更换水电表,否则应承担等额于上月水、电费用10倍的罚款。租赁期满,乙方安装的水电表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4、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乙方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人等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租赁期届满时或因乙方违约(或违法)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用于装修、改善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 **第十条 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障该租赁物业出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负责维护、维修相关物业及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但租赁物业如自然出现裂缝、偏离、顶棚漏水等损坏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损坏或故障扩大，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维修，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自行维修，但维修的费用需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才予以承担。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仅在维修责任内承担维修损失，其他损失不予以承担。

特别的，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交付乙方租赁物业时存在的伸缩缝，是为了避免建筑结构产生裂缝或破坏而沿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施工缝方向的适当部位设置的一条构造缝，不属于建筑质量问题。但乙方应注意在租赁物业内配置各类设备时应避免漏水，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因漏水渗透伸缩缝给乙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消防：如乙方对物业进行二次装修，由乙方自行申报，所需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乙方应自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物业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业及其他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业、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承担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履行如下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加强危险物品管理，防止因危险物品管理不善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 2、乙方必须在租赁物业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经常进行自查和维护，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 3、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物业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 4、非紧急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撕毁甲方已封的消火栓封条或使用消防水（包括宿舍）。如违反，甲方将对乙方收取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消防设施损坏的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乙方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 6、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业除正常生产需要外，严禁有明火。
- 7、实施保障租赁物业消防安全的其他有效措施。
- 8、乙方所属车辆、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生产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自有物资（含宿舍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损失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合法经营责任**

乙方所从事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单独承担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或经营责任，并履行如下义务：

- 1、要及时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及营业执照等。



- 2、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合法使用劳动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合法办理税务事务等。
- 3、乙方应依法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若甲方获知乙方有欠薪行为，为保证园区正常经营及配合政府稳定秩序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发薪证明（非明细）。
- 4、甲方判断乙方有相关经营风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将参加各种险种的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所有员工购买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如现有险种、保险金额无法覆盖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购买。无论是否有相应保险保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经营风险产生的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有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应自行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他人人身造成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违法生产或经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拟转租租赁物业当期一个月租金作为手续费，同时签订协议终止对拟转租租赁物业的租赁关系，由甲方和次转租方直接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无权向甲方请求已经投入的租赁物业改建、加建、扩建、装修、装饰的任何费用补偿：
  - 1) 该租赁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范围的。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物业毁坏、毁损，以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延迟交付租赁物业导致乙方无法进场装修30天以上的。
  - 2) 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 交付的租赁物业危及乙方安全的。
  - 4) 交付的租赁物业有权属争议并影响乙方使用的。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物业：
  - 1)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等费用达30日，或未按约定支付的金额已达届时一个月租金的。
  - 2) 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 3) 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或分租（共同占用房屋租赁面积）给第三方的。
  - 4) 按照约定应由乙方维修的，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和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乙方从事业务未按照相关规定获得有关经营活动的营业的许可、批准的。
  - 6) 利用该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7) 累计拖欠工资一个月（含本数）以上，对园区形成不良影响的（如群体事件、媒体曝光等）。
  - 8) 乙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重组或合并的清算除外）等原因，出现歇业情况。



- 9)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司法机关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 10) 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消防安全事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租赁物业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租金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并按当期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违约金。如没有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后，甲方须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并按当期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违约金。
- 2、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补缴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相对应的租金，据实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没有提前三个月申请退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补缴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相对应的租金，据实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当期六个月的租金赔偿甲方的损失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前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提前退租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 每期首月的  5号为应收日，乙方不按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每期首月10号的（以  10号甲方账户信息为准），每逾期一日，甲方将从当期首月5号开始计收乙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5%  作为每日的迟延履行金。合同内约定的其他费用若逾期支付（保证金等）均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迟延履行金。乙方不按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逾期10日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缴纳的，可采取停止水电供应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应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偿。
- 5、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甲方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租赁物业，且未提前签订延长租期的补充协议的，逾期5日内（含5天），每逾期一天按乙方届时实际租金的三倍支付日租金；超过5日的部分以所在物业的整栋使用面积的当期日租金依日向甲方缴纳迟延返还的违约金。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租赁物业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 若乙方累计无故拖欠甲方租金等费用一个月以上或者拖欠费用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租金或甲方发现乙方出现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租赁物业内车辆、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及其他物品及设备离开租赁物业。如乙方在甲方要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期限内仍不向甲方足额缴付租金等费用，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前述物品、设备等，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有剩余则返还乙方，如仍不足以抵偿甲方应收费用，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9、 乙方租赁期内，如需搬运生产设备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对乙方经营情况评估后，乙方需取得甲方出具并盖章的书面文件方可离开园区。若甲方判断乙方存在经营风险的（如上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清费用、费用未缴清、工商经营风险、法律诉讼等），甲



方有权要求缴纳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车辆、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出厂。

10、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三个月内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重新招租此物业时乙方应给予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带客看房时给予便利），若乙方不予配合，则从阻碍之日起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违约日起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11、 乙方逃租或逾期未搬离清理所属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业内全部动产与不动产的所有权，并授权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拍卖、变卖、遗弃等任何方式予以清理处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支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直接在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业被法院查封或受到权利限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留置租赁物业内的物品全部搬离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3、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承担因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所有费用。

14、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守约方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条款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谓之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地震、台风、水灾、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若乙方因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告知甲方，且须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原因以及证明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原因的证明文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此外，双方确认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短信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或信息。当面送交、签收的，即时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被退回，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甲方或者园区管理方在乙方租赁房屋门口或园区公告栏公示日常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视为合理通知乙方。

2、 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的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相当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密条款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租赁期间，若乙方变更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企业信息，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需提交甲方备案。如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如需办理租赁备案或注册登记等工商业务需求，因办理租赁备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办理主体必须是本合同约定主体，不可用其他主体办理与租赁物业相关的手续。若配合办理过程中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设立广告。甲方可根据租赁物业的功能情况有偿提供广告位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 乙方自签收确认附件三《房屋使用须知》（含《消防责任书》、《客户公约》、《安全保卫公约》、《环境卫生公约》）之日起，均须恪守，如有违背，视为违约。
- 5、 本合同附件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租赁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7、 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不收取乙方的电度电费和基本电费，由乙方与供电局直接结算，乙方的用电需求需按照供电局要求与之申请，如未及时申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一 首期费用及每周期固定费用应收明细

附件二 《发票开具申请表》样式

附件三 房屋使用须知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莫心

承租方（乙方）：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杨新悦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8日

1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中城先进制造产业园 | 坪山

SP@CE'S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K | PINGSHAN

合同编号:

## 中城先进制造产业园 | 坪山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鹏博 (深圳)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条：租赁物业及其基本情况	1
第二条：租赁物业的权属状况	1
第三条：租赁期限	1
第四条：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	2
第五条：租金及其他费用	2
第六条：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2
第七条：保证金	3
第八条：租赁物业的交付和返还	3
第九条：租赁物业装修	4
第十条：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4
第十一条：所有权的变动	5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5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责任	5
第十四条：合法经营责任	5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	6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7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条款的解决方法	8
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8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8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8
营业执照粘贴处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11
附件一：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	12
附件二：开具发票信息确认表	13

租赁合同

中城先进制造产业园 | 坪山

SPACE'S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K | PINGSHAN

出租方 (甲方):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XKE63  
法定代表人: 高军  
联系电话: 0755-23006888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中兴路 14 号 122

承租方 (乙方): 鹏博 (深圳)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440300MA5GJ4DY6D  
法定代表人: 杨莉雄  
联系电话: 189887567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华丰科技园 9 号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出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其基本情况

- 1、租赁物业座落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 二 栋 3 层 315-318 号;
- 2、租赁物业以现有现状的装修及设施设备出租。

#### 第二条: 租赁物业的权属状况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权利。甲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并保证不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经营使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物业租赁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共 叁 年。
- 2、租赁期满时, 按以下方式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
  - (1)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如乙方未申请或未提前三个月申请的, 乙方将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 (2) 若租期届满前三个月, 乙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则视为乙方不需继续租用租赁物业, 甲方有权重新寻找其他承租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与便利, 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返还租赁物业。
- 3、租赁期内, 任一方如提前解除合同的, 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但即使提前三个月向

对方提出书面申请，此情形仍属于单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用作 厂房 用途。在租赁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业的用途。

#### 第五条：租金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递增方式计收，租金递增标准为：每满 12 个月递增 5 %，具体如下表所述执行：

收费区间	租金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24200 元/月
2022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5410 元/月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26680.5 元/月

#### 2、水电费标准

(1) 水费：5.8 元/方，政府部门额外增减部分按政府规定执行。

(2) 电费：峰期 1.05 元/度、平期 0.70 元/度、谷期 0.26 元/度，峰平谷期划分按深圳市供电局标准执行，政府部门额外增减部分按政府规定执行。

(3) 用水/用电服务费：甲方每月收取乙方当月水/电费用的 10% 作为用水/用电服务费。

3、基本电费：甲方向乙方提供 60 KVA 的电量，基本电费 1320 元/月 (22 元/kva)。(后期如需增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所述费用除租金外均为含税价。

#### 第六条：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须每月 5 日之前 (含本数) 缴清当月的所有费用，乙方缴清当月费用后甲方开具发票，税率按税务部门标准执行。

2、现金支票或者现金支付的，需缴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申明：甲方未授权任何现场管理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名目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之资格，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均不承担)；

3、银行转账，甲方指定的租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95378091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第七条：保证金**

## 1、租赁保证金：

- (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外，还须向甲方缴纳叁个月租金金额即人民币72600元作为租赁物业的租赁保证金。
- (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从上述物业租赁保证金中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自移交手续办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3) 合同提前终止，如甲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上述租赁保证金中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并自移交手续办完之日起五日内将扣除后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上述租赁物业租赁保证金中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并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 2、用电保证金：

-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月电费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月租金时，乙方须按照超出当月电费金额的双倍缴纳用电保证金，即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超出当月电费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缴纳用电保证金。如后期当月产生电费高于原已经缴纳的用电保证金，乙方须在双方确认最高电费之日起5日内补足高出部分电费，累加至用电保证金。
- (2) 合同租赁期满或者合同终止，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做相应费用扣除之后，将剩余的用电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租赁物业的交付和返还**

## 1、交付：

- (1) 甲方应于租赁起始日前将租赁物业按现状标准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就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现场点验、移交。
- (2)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超过约定的交付时间十五日内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2、返还：

- (1) 租赁期满当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内，乙方应按交付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返还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有脏污、涂鸦、损坏，乙方应恢复、修复或照价赔偿。
- (2) 乙方添置的设施可由其自行处理，但对于乙方配备的不可拆除的固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开关、吊扇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权益无偿归甲方所有。
- (3) 若乙方逾期未搬离清理所属物品，所有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全权处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支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直接在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租赁物业装修**

- 1、为利于乙方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乙方装修期 20 天，即从 2021年7月1日 至 2021年7月20日 止，装修期间甲方不收取租金，但水费、电费、基本电费、运营服务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自合同起始当日起计收。
- 2、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业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不得改建、扩建或加建；在装修前，乙方须将装修方案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外墙外挂需经甲方同意并用专业钻孔设备钻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3、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可移动设备进行拆除，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部分和破坏租赁物业结构（如固定安装在墙上的电线和开关、掣板等）。
- 4、为避免乙方对甲方安装的电表（或水表）有异议，乙方指派专人会同甲方共同购置、安装甲方规定品牌的水电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后期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需更换的水电表需经过甲方核准后才可以安装使用。乙方私自更换则应承担等额于上月水、电费用 10 倍的罚款。租赁期满，乙方安装的水电表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 5、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乙方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人等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租赁期届满时或因乙方违约（或违法）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用于装修、改善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 1、水电：水单由乙方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接驳点接线至乙方租赁位置。如果乙方需增加设备并提升用电量必须书面告之甲方，经甲方确认有多余电量给乙方使用后方可提升，相关费用另行协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消防：如乙方对物业进行二次装修，由乙方自行申报，所需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乙方应自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物业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
-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业及其他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业、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4、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第十一条：所有权的变动**

甲方承诺租赁期内租赁物业所有权的变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产权方对外出售租赁物业的，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的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相当月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责任**

- 1、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承担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履行如下义务：
  - (1) 乙方应加强危险物品管理，防止因危险物品管理不善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 (2) 乙方必须在租赁物业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经常进行自查和维护，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 (3) 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物业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 (4) 非紧急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撕毁甲方已封的消火栓封条或使用消防水（包括宿舍）。如违反，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造成甲方消防设施损坏的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 (6) 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业除正常生产需要外，严禁有明火。
  - (7) 实施保障租赁物业消防安全的其他有效措施。
- 2、若乙方违反以上规定，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消防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3、乙方所属车辆、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生产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自有物资（含宿舍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合法经营责任**

乙方所从事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单独承担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或经营责任，并履行如下义务：

- 1、要及时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及营业执照等。
- 2、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非法生产或经营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合法使用劳动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加强员工计划生育教育和管理工作、合法办理税务事务等。
- 4、乙方应依法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根据政府规定，乙方发放工人工资时的情况受甲方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资监控工作，服从甲方监督。若乙方累计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并依据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需为乙方在园所有的财产购买财产保险，所有员工购买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补充工伤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参加各种险种的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
- 6、乙方有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应自行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他人身造成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违法生产或经营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违法生产或经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不论乙方是否收取任何利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与他人共同占用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否则，甲方除有权追回乙方的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转手所得利益外，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租赁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物业毁坏、毁损，以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无权向甲方请求已经投入的租赁物业改建、加建、扩建、装修、装饰的任何费用补偿。
-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延迟交付租赁物业 60 天以上的。
  - (2) 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 交付的租赁物业危及乙方安全的。
  - (4) 交付的租赁物业权属争议并影响乙方使用的。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物业：
  - (1) 不支付或不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的。
  - (2) 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 (4) 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给第三人的。

- (5) 利用该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6) 累计拖欠工资一个月（含本数）以上的。
  - (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法庭强制执行而被查封的。
  - (8) 其他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认为需要解除合同的。
- 6、合同到期或本合同转让，乙方必须将本合同原件及租赁保证金原件收据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其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1、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租赁物业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租金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并按当期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如没有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后，甲方须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并按当期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补缴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相对应的租金，据实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没有提前三个月申请退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补缴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相对应的租金，据实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当期六个月的租金赔偿甲方的损失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前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提前退租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若当月 10 日乙方仍未足额缴纳当月费用（付款时间以甲方账户收款信息为准），甲方将从当月 5 日开始计收乙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5% 作为每日的迟延履行金。若当月 15 日乙方仍未足额缴纳当月费用（付款时间以甲方账户收款信息为准），甲方可委托项目物业管理公司采取停止水电供应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租赁物业的，逾期 5 天内（含 5 天），每逾期一天按乙方实际租金的三倍支付日租金；超过 5 天的部分以所在物业的整栋使用面积的当期日租金依日向甲方缴纳迟延返还的违约金。
- 5、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4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应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 6、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5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当期三个月的租金赔偿甲方损失。
-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租赁物业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若乙方累计无故拖欠甲方租金一个月以上或无故拖欠工人工资一个月以上，或甲方发现乙方出现非良性经营苗头等，乙方自愿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车辆、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提供给甲方作为抵押担保，甲方有权限制以上抵押物出厂。如乙方在甲方要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期限

内仍不向甲方足额缴付租金或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则甲方有权对以上担保物采取变卖、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价款抵偿租金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

- 9、乙方租赁期内如需搬运生产设备，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需取得甲方出具并盖章的书面文件方可离开园区。否则，甲方仍有权限制乙方的车辆、机器设备出厂。
- 10、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三个月内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招租此物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违约日起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 11、乙方逃租或逾期未搬离租赁物业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业内全部动产与不动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拍卖、变卖、遗弃等任何方式予以清理处分。
- 12、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 1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业将被法院查封或受到权利限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置留租赁物业内的物品全部搬离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条款的解决方法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的通知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方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特快专递，邮件妥投日为通知送达日期。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满3日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双方的通讯地址见本合同首页。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谓之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地震、台风、水灾、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若乙方变更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企业信息，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

相关证照复印件需提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在租赁物业范围内设立广告。甲方可根据租赁物业的功能情况有偿提供广告位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如本合同条款与双方为租赁登记而签订的备案合同相冲突或本合同未做约定而备案合同约定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4、乙方自签收确认《消防责任书》、《客户公约》、《安全保卫公约》、《环境卫生公约》之日起，均须恪守，如有违背，视为违约。
-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如需办理租赁备案，因办理租赁备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租赁办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8、其他补充事项：

/

---

---

---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承租方(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现场监测的采样口、安全设施已设置完毕，调试运行期间工况稳定，现申请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所需的相关材料已齐备，经贵公司现场勘查确认，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向贵司申请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潘伟

联系电话：15013759518

联系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30925 (83) 010

委托单位：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  
地 址：315及2栋厂房103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废水、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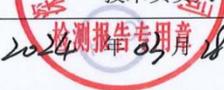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验收）

编 制：  (刘绍妹)

审 核：  (孙雯)

签 发：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24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q-cert.com



##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 一、任务来源

受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315及2栋厂房103

###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21日
采样人员	卓向东、张波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3月19日~26日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于2024年03月19日~20日检测两天，每天采样检测四次 废水于2024年03月19日~20日检测两天，每天采样检测四次 厂界噪声于2024年03月19日~21日检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mL具塞滴定管、COD消解器 JC-1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pH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五、评价标准

- 1、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中西侧和北侧点位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4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4.03.19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样品编号	H20240312005101-01	H20240312005101-02	H20240312005101-03	H20240312005101-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8	21	115	63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7.8	42.1	25.4	mg/L	300
悬浮物	9	41	102	169	mg/L	400
氨氮	0.267	0.179	0.273	0.213	mg/L	--
pH值	7.4	7.4	7.4	7.6	无量纲	6-9
采样日期	2024.03.20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样品编号	H20240312005201-01	H20240312005201-02	H20240312005201-03	H20240312005201-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4	216	133	40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76.4	48.1	17.3	mg/L	300
悬浮物	29	23	12	7	mg/L	400
氨氮	0.179	0.210	0.245	0.179	mg/L	--
pH值	7.4	7.4	7.4	7.4	无量纲	6-9

备注: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2、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3.19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反渗透尾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样品编号	H20240312005 102-01	H20240312005 102-02	H20240312005 102-03	H20240312005 102-04、103-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5	2.6	2.7	mg/L	≤4
化学需氧量	6	6	6	7	mg/L	≤20
悬浮物	4L	4L	4L	4L	mg/L	--
氨氮	0.053	0.067	0.039	0.054	mg/L	≤1.0
采样日期	2024.03.20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反渗透尾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样品编号	H20240312005 202-01	H20240312005 202-02	H20240312005 202-03	H20240312005 202-04、203-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4	2.5	2.9	mg/L	≤4
化学需氧量	6	7	8	10	mg/L	≤20
悬浮物	4L	4L	4L	4L	mg/L	--
氨氮	0.042	0.045	0.039	0.038	mg/L	≤1.0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厂界噪声

2024.03.19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噪声东外 1 米处 N1	62.6	/	63	51.1	/	51	6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厂界噪声东外 1 米处 N2	57.0	/	57	51.4	/	51	5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厂界噪声南外 1 米处 N3	56.8	/	57	51.8	/	52	6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4	厂界噪声西外 1 米处 N4	59.4	/	59	54.2	/	54	6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5	厂界噪声北外 1 米处 N5	58.6	/	59	53.5	/	54	64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70			55				/	

备注: 1、采样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 m/s;  
2、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024.03.20日~21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2024.03.20 日)			夜间 (2024.03.20~21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噪声东外 1 米处 N1	59.6	/	60	53.1	/	53	6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厂界噪声东外 1 米处 N2	55.6	/	56	51.9	/	52	5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厂界噪声南外 1 米处 N3	53.0	/	53	49.3	/	49	5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4	厂界噪声西外 1 米处 N4	59.2	/	59	53.0	/	53	6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5	厂界噪声北外 1 米处 N5	57.9	/	58	52.4	/	52	64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70			55				/	

备注: 1、采样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8 m/s;  
2、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七、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质控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ZK-HLQ20230925 (83) 010

委托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

地址: 315及2栋厂房103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废水、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编制: 刘绍妹 (刘绍妹)

审核: 孙雯 (孙雯)

签发: 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0755-27135725 网址: www.hlq-cert.com



##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2栋厂房315及2栋厂房103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COD 消解器 JC-1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PHB-4	HLQ/XC-009#	2023.12.14	2024.12.13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LQ/XC-133#	2024.01.09	2025.01.08	合格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HLQ/XC-135#	2023.12.07	2024.12.06	合格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HLQ/XC-145#	2023.12.18	2024.12.17	合格
具塞滴定管	50ml	HLQ/FX-055#	2024.01.18	2025.01.17	合格
COD 消解器	JC-102	HLQ/FX-180#	/	/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LQ/FX-134#	2023.12.01	2024.11.30	合格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PX-250S	HLQ/FX-078#	2023.11.01	2024.10.31	合格
电子天平	ATL-224-II	HLQ/FX-015#	2023.11.01	2024.10.31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LQ/FX-111#	2023.05.05	2024.05.04	合格



四、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采样	卓向东	上岗证	XC23020901
	张波	上岗证	XC22071101
分析	吴诗玲	上岗证	FX23081503
	黄紫晴	上岗证	FX23081502
	邹增丽	上岗证	FX23031501

五、结果质量控制

表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空白要求	判定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mg/L	H20240312005104-01	4L	4	未检出	合格
			H20240312005204-01	4L		未检出	合格
2	氨氮	mg/L	H20240312005104-01	0.025L	0.025	未检出	合格
			H20240312005204-01	0.025L		未检出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5-2 实验室空白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空白要求	判定结果
				BK-1	BK-2			
1	化学需氧量	2024.03.20	mg/L	4L	4L	4	未检出	合格
		2024.03.21		4L	4L		未检出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0~25	mg/L	0.23	0.45	/	<0.50	合格
		2024.03.21~26		0.49	0.37		<0.50	合格
3	氨氮	2024.03.20	/	0.028	0.030	/	≤0.060	合格
		2024.03.21		0.030	0.029		≤0.060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5-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判定结果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H20240312005102-04 H20240312005103-01	7	7	0	≤10	合格
			H20240312005202-04 H20240312005203-01	10	9	5.3		
2	氨氮	mg/L	H20240312005102-04 H20240312005103-01	0.056	0.053	2.8	≤20	合格
			H20240312005202-04 H20240312005203-01	0.036	0.039	4.0		

表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判定结果
				样品值/平行样品值	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H20240312005101-01	37.6	38	1.7	≤10	合格
				38.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20240312005201-01	33.6	34	1.9	≤10	合格
				34.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20240312005101-01	15.49	14.3	8.2	≤20	合格
				13.14				
3	氨氮	mg/L	H20240312005101-01	15.48	14.3	8.4	≤20	合格
				13.08				
3	氨氮	mg/L	H20240312005201-01	0.2703	0.267	1.1	≤15	合格
				0.2646				
3	氨氮	mg/L	H20240312005201-01	0.1760	0.179	1.6	≤15	合格
				0.1817				



表 5-5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误差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判定结果
1	pH 值	2024.03.19	无量纲	QC230711PH-36-24-0220	7.11	0.05	7.06	±0.05	合格
		2024.03.20		QC230711PH-44-24-0319	7.08	0.02	7.06	±0.0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2024.03.20	mg/L	QC231103CODcr-2-240227	23.3	-0.4	23.7	±1.1	合格
		2024.03.21		QC231103CODcr-2-240227	23.0	-0.7	23.7	±1.1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0~25	mg/L	QC240106BOD <sub>5</sub> -2-240221	65.3	-2.5	67.8	±4.1	合格
		2024.03.21~26		QC240307BOD <sub>5</sub> -2-240321	66.6	-1.6	68.2	±4.1	合格
4	氨氮	2024.03.20	mg/L	QC230908NH <sub>3</sub> -N-2-240220	6.82	-0.15	6.97	±0.61	合格
		2024.03.21		QC230908NH <sub>3</sub> -N-2-240220	6.85	-0.12	6.97	±0.61	合格

六、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表 6-1 噪声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校准状态	测量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03.1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A)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9dB(A)			
2024.03.2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93.9dB(A)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A)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报告结束\*\*\*

惠利权  
检测有限公司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二栋3层315-318号、1层10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2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24' 7.368", 22° 45' 36.08213			
设计生产能力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替代体 140000 支/a;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转移体 140000 支/a;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螺钉 720000 支/a;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本期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牙科切削用钛合金 12000 块/a; 替代体 140000 支/a; 定位螺丝 360000 支/a; 牙科种植扫描体 140000 支/a; 转移体 140000 支/a; 个性化基台 180000 个/a; 可切削基台柱 300000 支/a; 螺钉 720000 支/a; 个性化种植桥架 12000 条/a;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1000 盒/a;		环评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环评批复号	深环坪备(2021)323号; 深环坪备(2023)1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GJ4DY6D001U			
验收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环境风险	2	其他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1375951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J4DY6D			验收时间		2024.3.20~3.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